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印發

院總第 1650 號 委員提案第1310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岱樺、黃昭順等 17 人，鑑於各機關辦理採購，偶因付款遲延，損害廠商權益，有於政府採購法增訂避免拖延付款機制之必要。此外，對於爭議處理制度，部分地方機關成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，但未必能公正處理廠商提出之申訴、調解案，應一併增訂給予廠商選擇向主管機關設立之申訴會提出申訴、調解之彈性機制，爰此擬具「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，明定對於已完成立法程序之採購預算，應予控留，不得挪用。如有違反致無法依約付款者，機關應支付延遲利息予廠商，並對失職人員予以懲處。
- 二、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二、第七十三條之三，參考「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」第九點至第十一點付款、審核、懲處規定，明定政府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，主計機關、上級機關及主管機關得稽查各機關之付款及審核程序。如有違反，應視情節輕重，依規定糾正或懲處。

提案人：	林岱樺	黃昭順			
連署人：	邱志偉	林佳龍	蕭美琴	劉權豪	潘孟安
	吳秉叡	李俊佖	薛凌	陳歐珀	鄭麗君
	何欣純	陳明文	姚文智	楊曜	趙天麟

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第七十三條之一 機關辦理採購所需之預算已完成立法程序者，應予控留，不得移作他用。機關違反前項規定，致未能依契約給付款項者，機關人員應受懲處，並應給付廠商延遲利息之損失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明定對於已完成立法程序之採購預算，應予控留，不得挪用，如有違反，至無法依約付款者，機關應支付遲延利息予廠商，並對失職人員予以懲處。</p>
<p>第七十三條之二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一、定期估驗或分階段付款者，機關應於廠商提出估驗或階段完成之證明文件後，五日內完成審核程序，並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，五日內付款。</p> <p>二、驗收付款者，機關應於驗收合格後，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文件，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後，五日內付款。</p> <p>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，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、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，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，不得分次辦理。</p> <p>財物及勞務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，準用前二項之規定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參考行政院訂頒之「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」第九點及第十點，明定政府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。</p>
<p>第七十三條之三 主計機關、上級機關及主管機關得稽查各機關之付款及審核程序，並做成書面記錄。如發現有延誤情形者，應視情節輕重，依規定糾正或懲處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參考「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、第十一點，明定稽查及懲處規定。</p>